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書

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(下稱甲方)

 契約立書人：

 (下稱乙方)

緣甲方為推廣研究計畫成果，嘉惠國內相關服務之推動，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實施該項成果，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，協議下列條款，以為共同遵守︰

1. 授權標的

本授權標的係為甲方於民國110-112年度「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與先導測試」計畫(以下簡稱 本計畫)，開發出交通衝突分析軟體(含AI影像軌跡產出工具)著作權，詳如附件A「授權標的清單」所示。

1. 名詞定義
2. 本契約所稱「衍生技術」者，係指本授權標的所載之技術而由乙方改作所產生之新技術。
3. 本契約所稱「衍生產品」者，係指乙方利用衍生技術所製造出來之產品。
4. 授權期間

本契約授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X 年 XX 月 XX 日止，共計8年。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1年內，儘力完成本授權標的營運。

1. 授權範圍
2. 甲方授權乙方重製、使用、改作、修改、製造、銷售。
3. 本授權標的為一般非專屬授權，甲方保有授權標的之完整權利。
4.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針對本授權標的再授權、轉讓、直接、間接供第三人進行重製、改作或為任何形式之使用。
5. 乙方僅於本契約範圍內享有使用甲方授權標的之權利，不得就甲方授權標的向第三人主張權利。
6.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重製、改作本授權標的，並將改作之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，但使用本授權標的時不得損害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。
7. 甲方同意衍生技術以及衍生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。
8. 技術移轉與運用
9.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時已明確知悉授權標的之相關內容以及現況，並已熟知授權標的之運用方式，甲方無需再提供後續技術指導服務。
10. 為統計本授權標的後續應用情形，並做為甲方精進相關研究與升級授權標的之參據，乙方應於授權期間每年12月31日前，填妥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發成果應用成效追蹤調查表」(詳如附件B)提送甲方。
11. 付款辦法
12.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本授權標的第四條之權利，授權期間乙方應每年支付授權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9萬5千元正，乙方應於每年XX 月 XX 日前， 將上述授權金支付甲方。
13. 乙方依本契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應以匯款全額支付之，不得扣除手續費或其他各種費用，並於匯款後通知甲方。甲方匯款帳戶資料另行提供。
14. 無擔保規定
15. 本授權標的之軟體著作及其技術係按本契約簽訂時之狀態交付乙方，乙方應自行釐清技術內容及本質，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，包括不擔保其權利是否存在、有無侵害他人權利、技術之合用性、商品化可能性或符合乙方之特殊需求。甲方亦不擔保本授權技術內容之正確性或係反映最新技術。
16. 本授權標的之軟體著作及其技術係階段性研究成果，甲方將不提供任何後續維護、除錯、改善、更新或任何程度之支援。
17. 本授權標的由乙方自行斟酌發展，若有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主張權利者，倘屬因可歸責於乙方部分，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進行排除，乙方利用授權標的之商業或其他行為均係獨立行為，概與甲方無關，乙方與第三人間因本授權標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亦與甲方無涉。
18. 條文名稱與一部無效
19. 本契約各條文與附件之標題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，不得據以解釋、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與附件內容所含之意義。
20. 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之部分條款若依法被認為無效時，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。
21. 通知

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，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，聯絡資料有異動者，應主動書面通知，未盡通知義務者，他方仍以上開方式進行通知，並於通知發出後視為送達。

甲方聯絡人：喻世祥 乙方聯絡人：

職稱：副研究員 職稱：

電話：(02)23496853 電話：

傳真：(02)25450429 傳真：

地址：10548臺北市敦化北路240號

1. 契約轉讓

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其條款之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，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其契約之權利、義務均不得轉讓第三人。

1. 契約修改
2. 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修改或增訂條約內容附於本契約，做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3. 本契約未規定事宜，應依我國民法、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契約終止

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有以下情事者，雙方得終止本契約：

1. 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，且未於收到書面違約通知後30日內改正者，他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但若該違約之性質係不能改正補救者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2. 乙方因破產、清算、票據無法兌現、受強制執行或其他情況無法繼續經營者。
3. 違約責任
4. 一方違約者，就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上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、律師費及其他損害之賠償，並以本合約總價為損害賠償上限。
5. 因乙方受僱人、使用人、委託單位之行為造成甲方損失，視為乙方之加害行為，第三人因乙方行為而造成對甲方之損害，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
6. 其他
7.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；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8. 除本契約外，乙方於簽約過程中所提出之同意書、計畫書或承諾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有衝突者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據。
9. 本契約書計正本2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，副本5份，甲方4份、乙方1份。

簽約人
甲方：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代表人：林繼國 （簽章）

地址：10548臺北市敦化北路240號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 XXX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A 授權標的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研發年度 | 計畫名稱 | 授權技術 | 智慧財產權歸屬 |
| 技術名稱 | 功能技術摘要 | 交付內容 |
| 1 | 110-112 | 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與先導測試 | 交通衝突分析軟體(含AI影像軌跡產出工具) | * 介面提供以路口影像為單位的專案建立、管理。
* 提供基本功能，包括車流特性、車流量調查-車輛轉向與行人、路口軌跡、速度熱區圖、減速度熱區圖及衝突熱點TTC/PET、衝突事件表與統計摘要等功能。
* 提供進階功能，包括機會左轉、穿越衝突、右轉衝突、非號誌化路口停讓衝突及人車衝突等分析。
* AI影像分析工具可針對空拍影像進行穩像、人車偵測、人車追蹤、街道背景圖處理、進出線設定，產出街道背景圖、軌跡資料，可做為交通衝突分析軟體所需之輸入。
 | 原始碼需求規格書設計規格書使用手冊 |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|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**附件 B**

研發成果應用成效追蹤調查表

為統計本所研發成果授權貴單位後之應用情形，並做為本所精進相關研究與升級研發成果之參據，請於授權期間每年12月31日前，填妥下表資料並具文函送本所。

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所聯絡人：喻世祥副研究員，e-mail：ysh@iot.gov.tw，電話：(02)2349-6853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授權應用之研發成果名稱 | 110-112年度「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與先導測試」之交通衝突分析軟體著作權。 |
| 授權契約簽約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研發成果應用目的(可複選) | □政策研擬 □政策執行 □技術升級 □計畫申請□行政應用 □系統建置 □資料建置 □減省工時□減省經費 □增進收益 □交通改善 □社會福利□環境改善 □促進安全 □學術研究 □便民服務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發成果應用方式(可複選) | □直接應用 □配合單位需求客製化後應用□與其他技術或軟、硬體搭配應用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發成果應用案例簡述 | （請簡述本研發成果之應用案例） |
|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1.學術成果(可複選) | □研究報告或論文產出，共\_\_\_\_\_\_篇 □研究團隊養成□辦理成果/學術交流活動，共\_\_\_\_\_\_場次 □形成課程/教材/手冊，共\_\_\_\_\_\_件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2.技術創新(可複選) | □產出軟體，共\_\_\_\_\_\_件□產出專利，共\_\_\_\_\_\_件□建立資訊平台與資料庫，共\_\_\_\_\_\_件□升級既有系統功能，共\_\_\_\_\_\_件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3.社會影響(可複選) | □提供資訊服務□提升交通安全□降低外部成本□增加就業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4.技術應用成果(可複選) | □無人機飛行場域可行性評估之技術服務，共\_\_\_\_\_\_\_\_件□無人機操作人員派遣服務，共\_\_\_\_\_\_\_\_件□完成基於人工智慧的交通影像數據分析，共\_\_\_\_\_\_\_\_件□提供交通安全改善分析報告與建議，共\_\_\_\_\_\_\_\_件□構建基於授權技術的績效評估指標，共\_\_\_\_\_\_\_\_件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發成果應用績效5.其他效益(可複選) | □取得計畫經費補助□完成規範/標準或政策/法規草案制訂□完成政策執行□提升運輸安全環境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運用研發成果遭遇之困難 | （請說明運用研發成果時遭遇哪些困難尚待解決） |
| 希望未來本所提供哪些協助 | □ 顧問諮詢 □ 教育訓練 □ 技術升級 □ 委託研究□ 計畫審查 □ 技術開發 □ 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請具體說明所需協助之內容與方式） |
| 建議與回饋意見 | （請詳細說明針對研發成果之改善建議及使用回饋意見） |

貴單位聯絡人：　 ＿

聯絡人電話：　 ＿

聯絡人e-mail：　 ＿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